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杨人社〔2019〕32号

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杨浦区关于做好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办法》、《杨浦区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杨浦区关于做好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办法》和《杨浦区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办法》已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7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杨浦区关于做好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办法》

2.《杨浦区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办法》

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5月29日

附件 1

杨浦区关于做好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办法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（2018-2022 年）>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8〕24 号）、《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8〕37 号）有关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大本区创业扶持力度，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效应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创业实习相关补贴

1. 创业实习补贴

具有创业意愿的杨浦区创业就业合作联盟高校的非毕业学年大学生，可在本区创业实习基地参加创业实习，实习期内每月给予学员生活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%，实习期限为 2 个月。

2. 带教费补贴

给予实习基地带教费补贴，补贴标准根据带教学员数，每人每月补贴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30%，补贴期限与学员实习期限一致。

二、“创业孵化”补贴

对符合本区产业定位，以培育初创阶段的青年大学生创业组织为宗旨，面积不少于 250 平方米，为青年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孵化场地、孵化服务的本区内的创业园区，经申报评估后，可认定为“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”。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基地”）

3.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

“孵化基地”为入驻的创业团队提供6-12个月免费预孵化场地，搭建投融资平台，开展创新创业活动，提供财务代理、注册代办、法务咨询等创业服务，且帮助创业者成功落地“孵化基地”的，将根据评估小组每年度对“孵化基地”工作成效进行评估的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18万元的补贴，连续两年评估不达标的“孵化基地”进行摘牌。

4. 创业启动资金补贴

经“孵化基地”或中国（上海）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孵化3个月以上、35周岁以下大学生的创业项目，企业当年度在“孵化基地”或中国（上海）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内注册经营并成功带动就业的，经评审通过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补贴，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万元，资金分两段拨付。

三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

5. 开办费补贴

当年度在本区注册的创业组织并成功带动就业的，可以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5000元。

6. 社会保险费补贴

在本区注册的初创企业按规定为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经认定，最多给予12人的社会保险费补贴，吸纳本市就业人员的优先补贴。补贴标准参照市级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，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36个月。

7. 创业场地房租补贴

按照《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[2018]37号）规定，享受市级创业场地房租

补贴政策的创业组织，可申请区级创业场地房租补贴。补贴标准为市级补贴总额的30%，补贴额度以创业组织注册地实际发生的租金为限，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36个月。

四、创业典型专项补贴

8. 创业典型助力发展金

入选企业（团队）参加中国创翼大赛、创业计划大赛、创业新秀评选等市级及以上活动，获得区级提名并入围市级大赛的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区助力发展金。获得市级优胜的，在获得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市助力发展金基础上，区里按市助力发展金补贴标准给予配套奖励。获得国家级优胜的，在获得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市助力发展金基础上，区里按市助力发展金补贴标准给予配套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1. 上述文件所指的创业组织，是指注册在杨浦区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。创业组织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、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。

2. 创业启动资金补贴、开办费补贴、《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[2018]37号）中的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，三项补贴不能重复享受。

3. 政策执行部门实行分级负责制，明确职责，确保政策审核流程的规范操作。

4. 以上政策涉及市政策的补贴资金由市政策资金保障，其他由区就业补助资金、区财政资金承担。

5. 本实施意见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

12 月 31 日。

6. 本实施意见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。

附件 2

杨浦区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地区促进就业工作，保证地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人社就发〔2016〕54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17〕22 号）精神，结合地区实际，现就做好地区促进就业工作，提出如下办法：

一、青年见习补贴

1. 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

参加就业见习的本区失业青年，见习期间在享受本市相关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生活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20%，补贴期限与见习期一致。

2. 见习学员一次性用工补贴

本区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，获得见习证明后，一年内首次被本市企业录用，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、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，用人单位可申请一次性用工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。

3. 见习综合管理费补贴

经认定的区“综合类就业见习基地”对其所属外派单位提供就业见习服务的，并对见习外派学员进行日常管理，可以申请见习综合管理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名学员每月补贴 100 元，补贴期限与学员见习期一致。

二、就业训练工场补贴

本区失业青年在就业训练工场连续训练一个月以上，且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如下补贴：

4. 学员生活费补贴

失业青年在训练期间可申请生活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%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

5. 训练课时费补贴

就业训练工场可按照训练学员课时申请训练课时费补贴，补贴标准为12元/课时.人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。

6. 促进就业补贴

失业青年经就业训练工场训练后，半年内实现单位稳定就业的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三个月），就业训练工场可以申请一次性促进就业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稳定就业一人补贴5000元。

三、重点就业困难群体就业补贴

7. 重点就业困难群体一次性用工补贴

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（不含劳务派遣公司）等用人单位吸纳经认定的“长期失业青年”和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（现役军人配偶）等重点就业困难人员，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，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8. 重点就业困难群体灵活就业补贴

连续处于实际失业状态六个月以上的本区户籍人员（男性45周岁以下，女性40周岁以下）、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（现役军人配偶）实现灵活就业，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，可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。每月补贴标准为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60%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50%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。

四、其他

1. 上述文件所指的“失业青年”是指杨浦户籍35周岁以下、连续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，“长期失业青年”是指杨浦户籍35周岁以下、连续失业六个月以上的青年。

2. 重点就业困难群体一次性用工补贴、重点就业困难群体灵活就业补贴，与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沪人社就发〔2016〕54号）中鼓励用人单位吸纳“就业困难人员”、“就业困难人员”灵活就业补贴不能重复享受。

3. 以上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由区就业补助资金承担，审核拨付实行分级负责，加强管理。

4. 本实施意见从2019年7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5. 本实施意见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。

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5月29日印发